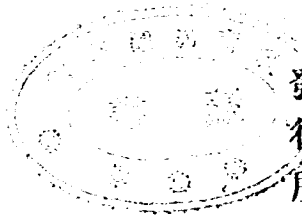


二十三年徵集之書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出版

# 又教指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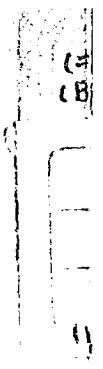


發行所

世界和平法編譯處

通信地址 上海北河南路

天潼路四百三十號半



~~27006~~

R00582

444

9

# 五教指南序

五教皆聖人。其所言皆本天道而立人道之極。特詳略不同。名辭各異耳。余昔在成童時。甫能爲文。即有志學道。以地處偏陲。無書可讀。亦無人可問。年十六先父見背。以訓蒙爲業。直至三十歲。秋闈報罷。始漸研究丹經。並老佛耶回之書。及近代東西各國著述。殊不滿意。至五十歲。家居無事。乃出門訪道。遊歷大江南北。閱十九年。一無所遇。對於天人之學。終不得其究竟。今年且七十矣。自分歸老林下。此生不復作明道想。乃往歲客漢皋。獲遇同鄉楊君守青。攀談數次。知非恆流。旋承贈以平日所註論語大學詩易兩經正義。暨修身壹是各一卷。讀之覺與漢宋諸儒所解。大相懸殊。似於數千年來未經人抉發者。獨深有所得。惜不數日別去。愬愬一晤。未能悉其底蘊。間隔年餘。於去歲冬月

。由南京轉漢皋。約今歲至滬上。意在本其所學。爲世界謀和平。余正欲與久處。而宗旨又復相同。計聚處將近一年。觀其所著世界大觀一書。迭經反覆商訂。已自服其立法最善。見解獨高。非具有世界眼光。洞悉人類心理。察邇見遠。未易道其隻字。及今竭廿餘日之力。成茲五教指南。窺其所學。殆非朝夕所能會通。其抉破五教正法。成爲一貫。皆見到之作。余誠獲益不少。想薄海內外。不乏高明有大智慧。與各教專家。講求有素者。倘更爲之正其得失。俾閱者不至迷於所嚮。則指南二字。庶幾其無歉乎。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蜀東煙霞老人吳夢醒序於世界和平法編譯處

# 五教指南 目錄

## 儒教

- 第一章 儒教之源流及名義
- 第二章 儒學與治理之關係
- 第三章 儒者之真偽
- 第四章 儒者之流弊
- 第五章 儒者之現世不同
- 第六章 儒學派別之根因有二
- 第七章 儒學之詩文
- 第八章 理學與儒學之異點
- 第九章 假託儒學之怪誕

第十章 儒學在遵仁安義

第十一章 十義之解釋

第十二章 儒學之根本在格物

第十三章 格物的解

### 佛教

第一章 宗教之創始先於佛教

第二章 佛教之源流

第三章 佛教肇啓宗派之根因

第四章 佛學與婆羅門之異同

第五章 佛學與外道之分別

第六章 無學位之解釋

第七章 今日之和尙居士

第八章 正法與不正法之異點

第九章 正法不離五陰六入

### 道教

第一章 道教之由來

第二章 天神之解釋

第三章 成仙之根因及派別

第四章 人先鬼神而有鬼神亦先人而有

第五章 人之思想即天堂地獄之設施

第六章 老子莊子之道

第七章 道無大小因人之程度而分

### 耶教

第一章 耶教之源流

第二章 摩西教義失真即猶太教之繼起

第三章 基督教之歷史及信仰

第四章 過去之評批

第五章 今日之希望

第六章 基督之目的

第七章 自愛主義

第八章 人格主義即自愛主義之結果

### 回教

第一章 回教之源流

第二章 以回名教之取義

第三章 回教即耶教之別派

第四章 穆罕默德之人道主義



第五章 產生依卜俚德之原理及其當權

第六章 今後之希望

附五教結論三章

# 五教指南 小引

著者十餘年來。觀察全世界之趨勢。及人類各界之心理。凡有智識階級之人。殆無一不希望永久和平。同享幸福。特爲各個知識見解。與各個人之進退利害關係所束縛。故所有之計畫。與所收之效果。往往不同。不能化除數千年之積習。轉益加甚。使人不安。乃不揣固陋。撰爲世界大觀一卷。以供採擇。茲又編爲五教指南。蓋因五教聖人。時地各異。而其爲人類所謀永遠和平之宗旨則同。不過在中世紀以來。人類日趨物欲。圖眼前之快慰。不顧後來。沿革至



(南)

今。雖日求進步改良。而人世日形險惡。不得不求根本辦法。倘能以各教聖人之法言爲言。法行爲行。人世疾苦。庶幾其有瘳乎。世界之大。不乏高明。倘不以爲迂闊。而賜之教正。反其舊而新其新。使人類從此日新不已。嶄然而成一大新世界。則不勝其馨香禱祝之至。

# 五教指南

楊時中著 吳夢醒修定

## 儒教

### 第一章 儒教之源流及名義

儒教不始自孔子。讀禮記儒行一篇。可知儒之定名。必有先孔子而稱者。今由定名而溯其源。當在黃帝時文明大啓。治人人治之法初備。而字尙簡略。且百物之名未正。特命倉頡依舊有之形聲而增造之。分爲六書。儒字之作。殆始於此。至堯舜禹湯文武周公。代有學校。內之立修身之本。外之立治世之法。合人文化與倫理化。相隨並進。直以儒爲保持人類共處之一種偉大教育。範圍人羣。而儒者之名以定。其所發明之至理。首重即是天生人必有一定取義。人事天必有一定取法。知此而後可以爲人。惜人類生質複雜。智識淺陋。對於天生人之取義爲何。茫然莫



(南)

解。其行事每出於人之自動思想。由自動思想。成爲無量事業。而有種種業性。久之認業性爲己。盡將天生人所有取義。人事天所有取法。一概廢棄。不加研究。其爲患於世界人羣共生共處之進化。實非淺鮮。世有眞儒。觀察及此。不得不講求治理。研究倫理。以維繫其自動思想。而減少其越軌行動。使之世世遵守。不至有互相殘害之事發見。故謂之儒。一謂之學。後世因有佛道兩家。相與對峙。乃更名曰儒教。觀其字之取義。以人需會意。謂凡人類所需。必經儒者之教。而後乃能得美滿之結果。苟不從儒行講求。則倫理不明。治理不張。秩序紊亂。其國必亡。由斯三者而論。是儒者之教。其關係於人類共生共處之事實上。實含有指導人羣。與撫育人羣之精細原理。至爲詳備。惜乎自孔子而後。數千年來。久而失真。竟視爲不足重輕之學而厭棄之。置儒書於不讀。誠可怪已。

## 第二章 儒學與治理之關係

儒者本事親事天。成已成物之志願。以先修其身。漸次貫通天地人三者之造化。內有自知之明。外有知人類一切自動思想之遠識。對於從古所有治理。無不博考精思。而得其究竟。所謂治國猶反手。視天下如指掌。實非虛語。其不滿人意。爲人所短者。特由不耕而食。不織而衣。傳食於人。不事生產。遂不免爲有權勢財力者。恆鄙夷而不屑道。故孟子曰。憂心悄悄。慍於羣小。孔子也。爲聖人發憤懣之嘆。亦即爲儒者作不平之鳴。雖然。此不得其時則爾。苟得其時。則撥亂反正。輔世長民。措天下於磐石。登斯民於衽席。曾不轉瞬而功效大著。非復尋常僥倖一旦。手握政柄者。所能比其萬一。然此種真正儒者。三代時亦不多見。何況後世。冠儒冠。服儒服。有名無實。比比皆是。無怪春秋戰國。有大儒而不見用。繼此稱王稱帝。則竟視儒術爲迂闊。以致儒者之實。

晦而不顯。其名亦罕爲人齒。如是者非止一日。在今日而欲與言儒者之道。關係治理。不惟庸衆人不識。卽自命爲儒。號稱博雅者。亦不自知其所以然。試問以世道如何挽回。人心如何改變。戰爭如何消弭。全世界人類如何能永遠和平。同享幸福。則真有爽然自失者矣。

### 第三章 儒者之真僞

以世人普通視線之所及。與尋常智識。品評高下。無非謂多識前言往行。熟於掌故。長於文字。上下數千年歷史。縱橫數萬里輿圖。能下筆萬言。考據確鑿。足使人鑑前代之得失。爲葫蘆依樣。藉以行政籌邊。成一小規模。故謂之儒。又或輔佐中興。垂一代功業。著書立說。以傳於後。亦謂之儒。此則其賞鑒最高。推論近似。下此則科第蟬聯。雅齋制誥奏牘。與夫傳誌序跋詩辭之類。無所不能。卽謂之儒。甚而讀書稽古。偶得一官半職。小試牛刀。頗有武城弦歌之盛。亦以儒稱之。由斯各

種視線品評。以觀儒者。直可說儒者之能事。如今之文學教育兩家。均可尊之爲儒。而吾不謂然。若此者。皆莊子所謂曾史。曾者增也。其平日博聞強記。一旦充作史官。遇有應載筆之事。粉飾敷衍。將舊有歷史。任意增損。纂輯成書。其表面雖與儒相似。而內容則非。至於慕儒者之名。緩帶輕裘。假羊叔子之治軍。學道愛人。冒言子游之行政。所在多有。難以枚舉。以是而爲儒。在今日行徧中國。幾於無地不有儒。無人不可爲儒者。儒者既如此其盛。而國運又如此其衰。其故安在。吁。眞儒少而僞儒多。眞僞不明。遂不免以僞亂眞。使人不知儒者爲何如人。所學所行爲何如事。世風之日下。政治之不良。未必不由於此。昔人謂三代下無眞儒。今敢謂漢宋來無儒者。何也。以徒驚其名。不求其實。竟至愈趨愈下。不知讀聖賢書爲何事。而且有棄聖賢書不讀。居然以學者自命。夫亦無怪其無眞儒。而莫知其所嚮往矣。

## 第四章 儒者之流弊

古之大儒。有德有位。所用百司庶職。均須儒者。方足以資佐理。時因眞儒罕少。乃不得不降格相從。選其略近於儒。與儒不甚悖謬。堪勝一任者。爲之量材器使。俾其仕優則學。學優仍予登仕。爲根本之造就。而人才以盛。乃後世一經食祿。學業遂荒。舍根本而務枝葉。一味鑽營取巧。以末遂末。徒在政治表面上敷衍塞責。迎合上司。迨敷衍迎合之風一開。如漢唐以來。凡世家子弟。以及富有資產。不曾讀書識字。講求治術者。亦得以夤緣倖進。相率而糜好爵。干厚祿。循例洊升。大可以至封疆。小亦不失爲能吏。至求一修己以敬。修己以安人安百姓者。則杳不可得。大率祇知一己之安富尊榮。足以終天年而蔭子孫。故孔子嘗云。三年學。不至於穀。不易得也。在春秋時。此種流弊。已屬不少。自漢迄今。世人僅知以誦詩讀書。文藝優長。爲進身之階。而不復知



君國官民之義爲何。問以眞儒所學何事。所行又何似。則竟有張口若愚。皇然失措。無有能置辯者矣。吁。流弊至此。而尙望其士風復古。豈不難哉。

### 第五章 儒者之現世不一

儒之爲道。偉大無比。上足以通天。下足以絕地。中足以育萬物。考其所學。首在能知天時人事之變化。自始至終。不外修己治人。無有一點缺陷。斯之謂儒。亦卽儒者所有之道。其有不同者。特因時勢所值。與所閱歷之光陰。在此七八十年間。對於境遇潮流。發見各有遲早。道之將行將廢。各自有命。而其功業見諸社會國家。大小不能一致。如伯夷伊尹柳下惠。各具有儒之眞本領。眞精神。不可執一端而辨論是非。分別高下。而其個人之行事。要可算自立一派。此則道同而時地不同。時地不同。而其所成之德行亦異。同一聖也。一爲清。一爲任。一爲和。

稱名各有不同。設令易地而處。與時偕行。則亦不至相遠。所以孔門分四科十哲。各有所長。釋迦有八萬四千法門。任人擇取。能以一身兼而通之。固不失其爲聖爲佛。不能兼而但學其一。以修身爲依歸。則一亦可以成名。並可以通萬。若僅就能文章一方面論儒。而不論有無德行。則凡騷人墨客。有名於時者。亦可於儒林中另列一傳。此乃漢宋以來。所公認之儒。非復孔孟之舊。抑亦天下無道時代。所現於世者如此。其有大言炎炎。小堯舜而不爲。私心自用。比盜蹠爲尤甚。文不足以安內。武不足以禦外。食國家之祿。不能解國家之憂。所謂下筆千言。胸中實無一策者。即是指此項儒者而言。無怪歐風東漸。目舊學爲腐敗而不用。並孔孟亦在廢除之列。以爲刪定贊修。高語仁義。而未見諸施行。轉不若物質文明。事事俱有實效。可爲天下後世利。此現世失真之誤人。自漢宋來皆尋章摘句。未有能探本窮源。光大儒門。以與時下辨別真

僞者矣。

## 第六章 儒學派別之根因有二

儒學之派別。在過去時代。洵屬不少。而其根因之所由來。略可分爲得時不得時兩種。其得時見用於世。往往志得意滿。監前代有聲名赫奕。足以模倣而取盛名者。遂借以立派。其不得時。未見用於世。假爲遜世無悶。監前人有能著書立說。成一家言。足以令人信仰。而又與己漕際相似。性情學問相合。於是從而附和。不惜殫精竭慮。本其說以自抒所見。而爲之立派。此兩派皆似是而非。雖各有好尚不同。輕重不同之辨。而總之均是枝葉。罕有及於根本。若在根本上講求。則凡見用於世。有補於時者。謂之立功。不見用於世。有益於後者。謂之立德。有功無德。而能自述其功以爲人勸。有德無功。而能自敘其德以爲人勉。皆謂之立言。其言皆爲人之所必需要。足資遵守。不可或略。斯則三不朽雖

未能兼。而有一於此。亦不虛生。且不愧其爲儒。乃後世不解此義。不論有無功德。輒以一知半解。偶有所長。竟敢編次成帙。災棗梨而問世。有好事者。隨其後而爲之標榜。逢人說項。曰此爲某派。彼爲某派。派別之根因。由斯而起。禍亦從此而烈。以觀漢宋諸儒。各立門戶。互相攻擊。清流黨錮。成爲大獄。若以古之老莊楊墨而論。則各有根本。不尚浮華。各自爲書。不立派別。即孔子問禮訪樂。亦無常師。對於及門。有教無類。並未嘗求異於人。而人亦不以爲異。祇以爲天縱之聖。適人之本鐸而已。其有派別。實爲後世學者利用時機。將以炫耀人耳目。不得不借派別以使人信。而遂其私。至於老子莊子亦未嘗以道教鳴世。皆不過身自闡修。以成其德。恐後世不知德之何以成。故借以存其梗概。使知有法。孔門之大學中庸。亦是此意。其分爲儒爲道。蓋自東漢佛教流入中國。信從者衆。方士恐爲所壓。求與對峙。故詡老莊爲道家。

者流。道教之名始此。而儒教因之。自道與佛分。流傳至今。人皆以爲固有。而不知根因之所由來。實始於儒學之有派別。歷二千六百餘年。而人不知三教之何以分。雖云三教同源。儒教之源且不明。又安問佛道兩教。故緣論根因而及之。

### 第七章 儒學之詩文

詩言志。文載道。皆所以代表語意。足供人誦習玩索。垂諸久遠者也。自古迄今。略有兩派。一爲誠性存存。一爲應事接物。應接之詩文。其意甚淺。令人一望而知其孰爲漢魏。孰爲六朝。孰爲唐宋元明。及近代之作。無論高下。盡人皆能。即最古亦可學而至。若今之新舊詩文。則更一覽無餘。人人共見。至於誠性存存。一字一句。皆有本末終始。順時應人之理。存乎其中。非遂於修身盡性。確有所得者。不能道其隻字。自古聖賢仙佛。由身體力行。深明其旨。乃著爲經。詩或有韻無韻。

文或無韻有韻。是詩是文。是文是詩。皆字字著實。各有一種妙諦。簡言之。一爲立體。一爲達用。誠性存存。立體而用在其中。應事接物。達用而體在其內。徒知達用而不明乎立體。此近三千年以內儒學之缺點。對於詩文。無不極意求工。而究算一種末藝。於體用無關。且盡失去古人本旨。愈趨愈下。不足以資觀感。與其學之無益。不如不學。若夫唐虞三代以至孔子。其間所有詩文。皆提而不論。孟子而下。則論而不提。漢唐則論而加辨。體用混淆。宋元又辨而加駁。有用無體。降及近代。則更繁稱博引。觸類旁通。多所摭拾。妄加斷制。戾於古不宜於今。借他人之酒盃。澆胸中之壘塊。假衆人之題目。寫一己之牢騷。此之謂著述大家。文章鉅子。下此雕蟲小技。善爲說部新詩。以供社會之瀏覽。而投其所好。亦謂之當行出色。不愧作者。究竟於立體之學。未之前聞。任何博雅。對於古人之一詠一嘆。所以寫其到而未到之境界。與

欲罷不能之情形。莫能領會。至於大部之著作。如詩書易禮春秋。足資人躬行實踐者。今皆不解其意。往往舍本逐末。流入情感一途。凡社會上所有光怪離奇。不軌於正之事。無不畢露於楮墨。使人觀之。妄念由之以起。而不復知有發情止義之一種大關鍵。乃更有白話小說。描寫豔情。雜以風流韻事。謂之文明進步。世運衰微。不得諉爲無因。吁。詩文至於如此。而欲人心嚮善。力挽頹風。難矣。

### 第八章 理學與儒學之異點

世運至南北兩宋時。張程朱陸。根據漢人訓詁考据。別開生面而講性理。註解孔子所刪訂之六經。及門人之記載。復將禮記內之大學中庸。提爲單行本。分章劃節。與論語孟子合而爲四。謂之四子書。此則一代儒學中興之盛。明清兩朝。猶崇尚之。制藝時文。尤以遵朱註爲合格。其於儒學之提倡。厥功甚偉。獨於性與天道。均未能抉破一辭。解釋一字。

。可爲天下後世法。今有能自覺悟。不爲漢宋學說所愚者。每執此以責宋儒。實未能諒解宋儒之苦心。蓋緣有宋開國。在五代之末。承隋唐倫理之壞。欲於此振起儒風。不得不從孝弟忠信禮義廉恥。高標旗幟。定爲儒門應行應守之成規。藉以警惕學人。磨礪世俗。是乃因時制宜。使流俗有所觀法。其以儒學自命。亦時勢使然。洵屬無愧。然察其底蘊。尙是在經籍文字上加以討論修飾。而其於內聖外王之學。實未嘗知。亦不能使人知。負盛名而無裨實際。以故終宋之世。國政紊亂。卒不免爲儒術所誤。今日歐風東漸。輒訾儒術不足以圖富強。皆由宋儒昌明理學。空言無補之所致。茲且就理學之造詣。而加以判斷。其所能者。不過口頭性理。手上注疏。筆下文辭。在小家庭方面。以教弟子。責人而不責己。人亦不敢以其所說反而相責。猶今之縉流羽士。勸人以學佛學道。而不自知其佛爲何事。道爲何物。僅僅在形式上。手握數珠。攜塵尾。



。使人一望而知爲方外。甘與結緣而已。其實真正佛道。與真正儒者。非理學所能窺其萬一。在孔子時已分言儒有君子小人。大率小人儒爲鄉愿之流。故嘗斥鄉愿爲德之賊。又曰惡鄉愿恐其亂德也。即孟子願學孔子。亦曰居之似忠信。行之似廉潔。舉之無可舉。刺之無可刺。一鄉皆稱愿人焉。無所往而不爲愿人。是鄉愿也。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。由此觀之。可見理學之與緇流羽士相近。而去鄉愿不遠。若以真正儒者相比較。則一高一下。判若天淵。非尋常程度淺深之所得而擬也。

### 第九章 假託儒學之怪誕

儒者之眞。在能先明乎天而人。人而天之第一關鍵。夫而後乃克優人聖域而無難。其道行雖極廣大精微。而其德行甚簡。中庸云君子之道。造端乎夫婦。及其至也。察乎天地。以夫婦間之至平至常。推察天地間之至微至妙。由至情而測至理。無不畢見。故孔子嘗曰。下學而上達。知

我者其天乎。既天能知人。必先人能知天。而後天人相合。乃始益彰其德行。此儒學之不能假借僞託。任何才辯。萬難勉強。殊滿清中葉。竟有強解儒書者。以大學作爲丹經。謂知止與定靜安慮得。卽儒門坐養。入室下下功夫。云止卽玄關之地。定卽所謂入定大定。靜卽謹閉六根。不出不入。安卽謝絕人事。獨享安閒。慮卽防危慮險。得卽得藥。同時有學鍊精鍊氣鍊神等術者。往拜其門。從而附和。各自著書立說。皆以儒學之言。參雜其中。其他有與先後爭鳴。不肯相下者。輒又以儒學之周易爲丹經。附會其詞。纂而成書。流傳至今。猶嘖嘖稱道弗衰。卒之信從者衆。不聞有一人收若何效果。吁。此皆怪誕不經。假冒儒者之名。而託之爲學。不特不知儒學。並適以玷污儒者之真。使天下後世。視儒學爲無足重輕。且彼輩所沿襲之舊有丹經。亦多複雜不清。難以自解。卽令其終身不懈。一己之精氣神。不能凝結。爲害猶小。至用以惑世。

誣民。使人同墮入五里霧中。不辨東西南北。莫明真僞。訛以傳訛。謬以沿謬。其害將靡所底止。無怪今之講求丹道者。自誤誤人。畢竟陷溺其中。而俱莫能拔者，比比矣。獨奈何已方迷醉。而又將以迷醉人也。

### 第十章 儒學在遵仁安義

儒者之學無窮。而其要在能通曉天生人。人事天之原理。其所謂天。非指蒼蒼可望。與地相對待者而言。乃指生天生地生人物之天。唯一無二。高無以上。大莫與京者而言。儒者必先知此生天地人物之天。而後乃能知天之生人。有一定不易之義理。惟此種義理。人多不知。亦不易知。儒者欲闡明之。又無名辭可代。故謂之遵仁。以遵仁爲教育。實含有絕大關係。上可以事天。下可以安人。使人人皆知盡人合天。舍遵仁外無所適從。在遵仁上實行用功。不特能使個人有極良好之人格。而用作普通教育。並可使全世界爲極優美之世界。何也。人類皆知遵仁。則人

我一體。無分種族。彼此互相親愛。愈親愛。愈和平。無忤無爭。雖五大洲亦如一家。苟舍此不用。別立教法。則秉性雖一。而志趣不一。必至無所依歸。久之天理枯亡。必羣向情欲一方面。各展其所欲爲。挾能力而陰心造作。我之所爲。不必顧人。人之所爲。亦決不顧我。我見一起。勢必至雙方鬥很。發生衝突。衝突不已。則興兵構怨。無所不至。小而爲人我派別。黨見不同。大而爲國界種族。兩不相下。無內無外。互相殘殺。不仁之禍。一至於此。此而不有一種根本教育。以爲救濟。行將日益劇烈。人類或幾乎息。儒者洞悉此中利害。知其不免。故必以遵仁立教。使斯民皆能各本元良。成己成人。世世行之不息。觀孟子一生所言。總不離仁民愛物而行仁政。即已可見。何謂仁政。蓋緣仁人在位。事事本一己之仁德。遵奉而行。所發之政。即其所施之仁。必使人皆受賜。無一夫之不獲。故曰仁政。倘在位者不能遵仁。於仁德無所表

見。即不在位者肆行無忌。不知遵仁爲何事。此必然之理。無待煩言。儒者識得遵仁爲盡人所應有。教育行政。舍此無他。對於爲學之始。必教以藏焉修焉。習焉游焉。依仁以養其德。無論其處境如何。貧富貴賤。均不得稍移其志。無問仁之成不成。祇問志之堅不堅。是乃儒者之真實學問。絲毫無僞。何謂安義。義即遵仁之所發見。誠中形外。所作之事。合乎情理之正。可以資人之取則。然安義之所由以見。無事不有。無物不該。隨時隨地。皆有一定之準。孔子恐人不明其分所當盡。特定爲十義。各止其所應止。行乎其所當行。而不敢悖。如是乃能達修己安人安百姓之志願。無所勉強。故孔子勉人。以老安少懷。皆儒者躬行與教育行政所在。而不可移易者。孟子之言仁義。即本於此。奈後儒不加研究。亦不身體力行。竟視爲一種具文而忽之也。惜哉。

## 第十一章 十義之解釋

何謂十義。卽禮運所言。父慈子孝。兄良弟悌。夫義婦聽。長惠幼順。君仁臣忠是也。慈不純是慈愛慈惠。乃自己先修其身。事事遵仁而行。安義而處。一生醇厚。可爲子孫模範。故謂之慈。孝者肖也。子能肖其父遵仁安義。有同一之行爲。乃謂之孝。非僅服勞奉養。可以了事。兄弟弟後。先生者必先遵仁安義。本一片善良。以教其弟。乃謂之良。弟能遵兄之訓。學爲遵仁安義。以隨其後。不敢相違。乃謂之悌。至成人婚娶而爲夫。亦必本遵仁安義以導其婦。使燕私不形於容儀。正色而處。如同賓客。乃謂之義。爲之婦者。必敬必戒。無違夫子。凡夫所言之遵仁安義。皆當服從。不敢相背。乃謂之聽。及其年長。於遵仁安義。力行有素。對於後生小子。循循善誘。亦不外此。斯不愧嘉惠後學。乃謂之惠。其一班年幼無知。出就外傳而遇年長。曉以遵仁安義。卽當敬謹受教。不敢拂逆。乃謂之順。至其所謂君。君者羣也。爲羣衆所瞻仰

。必遵仁安義。以率其下。使皆見其內有仁德。外有仁政。相率而爲以仁存心。以義制事。不敢有一毫虐待其民。乃謂之仁。臣則輔佐其君。將以行政愛民而成郅治。亦必遵仁安義。上無虧於國計。下無負於民生。設乃中於一己。乃謂之忠。今之儒者。倘能於孔子所定十義。身體力行。開大覺悟。方知儒道之大。範圍天地而不過。曲成萬物而不遺。不此之學。而學一切外務皮毛。有何益哉。

## 第十二章 儒學之根本在格物

前古無儒學之名。至殷傳說始言學。亦不言儒。逮孔子答魯哀公儒服之問。乃有儒行一篇。而儒者之行以顯。名亦以定。其自立與一切處世之道。載之禮記者。至爲詳備。不待贅述。而其根本之造就。則在大學。大學之造就。在明明德。明明德之造就。則重在格物。蓋格物乃入明明德之門戶。其餘誠意正心修身。不過升堂入室。齊家治國平天下。不過

由近及遠。由小至大。而總不外乎明明德。欲明明德。總不外乎格物。物不格則知不至。知不至則明德無由而明。以之親民止至善。無一而可。以之誠正修齊治平。則更格格乎其不能入。而相去太遠。雖欲致知。而無致知之法。門戶且不能知。曾何能知堂奧。計惟有宮牆外望。始終不見宗廟百官之美富而已。以是而言。格物之關係。顧不重哉。獨惜漢宋學者。誤解其義。謂物爲物欲。格與并格格去。同一義例。至人與物並生並養。物與人並養並長。不能一日不用。須臾或離者。則竟冥然罔覺。如必格而去之。又或使之并格不通。則人將如泥塑木雕。奚以生養。否亦成爲癡聾瘖啞。有生養而無知識。又何以講誠正。此等謬妄之解釋。誤人已自非淺。乃今物理學盛行於世。輒指格物爲古之物理化學。果爾。則大學古本。幾成書闕有間。不無可疑。以此等思想。加諸儒學。是直視儒者爲一製造家。夫何有於誠正修齊與治平之事業。發現於世。



。如此種種錯解。非止一人。亦非一代。以致學者不明根本造就。對於格物深義。不得其徑。即對於明明德。不得其門而入。其他可不問矣。迄今廢聖經不讀。皆由不知物爲何物。格如何格。根本造就之不明。治國平天下之無其法。又奚怪哉。

### 第十三章 格物的解

大學之所謂物。非一切外至之物。亦非物欲。實人與物交養之際。有種種需要。存之腦筋。亘古不忘之印象也。要在洞悉我之印象非真。確由種種需要所集成。本非天性中固有之物。苟欲致知而不格。即受種種需用之物所支配。而失其固有之本能。迨此本能既失。人即爲物所化。其行爲即與造物共生死。認造物爲父母。遂竟忘本來之真面目。而其性卽爲物性化。永遠不得成人之真。夫人既失真。又安問世界之治亂。世界之治亂既不問。又遑問人之善良與否。庸庸碌碌。無非在世界上與萬物

共冶一爐。聽造化之主持。在造化下爲傀儡。形同芻狗。自顧生活之不暇。又遑問明德格物。昔老子觀察及此。謂天地不仁。以萬物爲芻狗。聖人不仁。以百姓爲芻狗。卽指人爲物化之世界而言。此種世界維何。卽吾人類在過去三千年內。或存或亡。所受之苦痛。強弱相凌。所受之打擊。並犧牲若干生命以爭。合而鑄成一部膿血史。顯出人化物之一切現象。今吾人類。苟能將人化物之慘劇影片。逐一窺透。反躬自省。羣從格物真義。切實研究。使物爲我用。不致物主我心。我不爲物用。我心卽不因物而外馳。庶幾人類得各還其本來面目。不言知而知無不至。不言意誠而意無不誠。不言心正而心無不正。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一切效果。亦必次第實現於人類。而爲全世界莫大之幸福。蓋物格而后知至。知至則明德已無不明。舉而措之親民止至善。無難事矣。

### 讀格物解書後

吳夢醒

大學一書。爲儒門正法眼藏。明德即佛家所稱之菩提。明明德即發菩提心之謂。格物致知。即明心見性。欲明心見性。必先學解脫。學解脫必自格物始。蓋致知格物。乃儒家之解脫法門。朱子謂格去物欲。豈若盜賊之流。可以格除淨盡。程子謂即物窮理。宇宙內號物有萬。竭畢生力亦不能窮。且孔子樂記一篇。明言物之感人無窮。而人之好惡無節。則是物至而人化物。人化物。於是滅天理而窮人欲。無所不至。適足以釀大亂。若僅僅格去個人物欲。即凡天下之物而窮其理。於治亂何關。於致知又何關。所謂格物者。緣人與物並生並長。不能絕物而逃世。亦不能外物以自存。交相爲用。不可以一日或缺。缺則無所養。惟人生而靜。本天性之自然。一旦感物而動。則性中之欲。與生俱來者。即不免於物至而知。物知則人之一身。內外皆物。見見聞聞。以及寢食夢想。無一非物。無在非

物。由是祇知有物。不知有人。曾何知有誠正修齊及治平之事。試問以本來之真面目何在。與天生人之何以爲貴。則茫然莫解。究其原。皆由於物之不格。物不格。則身心不能清淨。本性之明德。爲物所蔽。無從而明。不明即不知。不知何有明德。不有明德。並人亦化而爲物。祇有無明煩惱。無有菩提。四生六道。造成輪迴因果。萬劫不復。故格物爲儒門第一關鍵。能格物。則知萬物皆屬我而有。舉一切前塵影事。凡有印象於腦筋中者。不以介意。如是乃知一己之明德。寂然不動。卽佛家所謂不動道場。且於應萬事。感而遂通。卽佛家所謂大圓鏡智。夫鏡不照物。而物來自見。物去仍還其故。上參造化。下通人情。了達三千大千世界。如掌上觀紋。所謂一知無不知。一至無不至。誠正修齊治平。不過隨緣發現。而其總樞則不外乎格物。格物之重要如此。其關係又如此。獨奈何後之

學者。因漢宋儒之誤解。數千年來。竟不知格物爲何事。讀孔子書。而不能學孔子。並莊子之逍遙物外。亦目爲絕人逃世。而莫識其意。豈造化之弄人。一至此乎。抑人自不肯學。不將前古聖人之書。切實研究耳。今得楊子之儒教指南。而玩索至是。反躬自省。始知向來讀書談道。與處世爲人。均不免爲物所化。爰舉筆而書其後。



# 五教指南

## 佛教

### 第一章 宗教之創始先於佛教

古宗教之設立。其原理在使人有所宗仰。父以教子。兄以教弟。世世不忘。無有衰息。而其立教之本旨。尤在使人人各知本來。與生化萬物之天。息息相通。非普通動植礦物之可比。不敢自卑自賤。有失人格。夷考宗教之發源。係在西歐約但河附近。有一古國。名曰埃及。文明最早。產生七代明人。釋迦謂之過去七佛。皆能相繼。參透人生在世。最易忘失者。莫若本來。蓋本來之造化。至尊至貴。不宜昧沒。故立婆羅門教。一時人盡崇拜。奉其教。學其學。記其事。未敢或忘。最後又恐人信心不堅。特創符呪祈禱等事。以療治疾苦。而維繫之。作爲一種迷信

本來之憑證。此婆羅門教。爲各宗教之先進。各宗教之成立。亦脫胎於此。嘗攷宗教之流傳。得其繼紹之人。則教義愈真。而信從愈衆。不得其人。則教義愈晦。而覆滅隨之。以故狡黠之徒。入教攬權。藉教爲非。往往失去信用。歷史上發現此種事實。非止一次。大抵有一次極不良教徒爲亂。即有一次極良教徒產生。與爲反對。勢不相下。非另立教派。以別其宗不可。此佛耶回各有宗派之由來。久而宗派之中。又各立門戶。同一宗派。不時改良改進。變成若干名目。迄今未有一定準則。可以長守。由是各據所改進之名稱。與其所改良擁護之教徒。每因品論教儀高下。屢起衝突不已。

## 第二章 佛教之源流

在昔二千六百年前。印度有王太子。名瞿曇。棄富貴不享。學道於婆羅門。十年不得究竟。遂舍而入山。坐大樹下。悟自身本來。志忒不甯。



無從捉摸。即仰觀近前。樹高百尺。從何而有。未有此樹。枝葉從何而生。生既有自。不可言無。必先有有。然後有生。先有不有。生亦無生。先有之有。無從見端。謂之爲無。後有之有。有可見端。謂之爲有。有有之始。必自無無。無無之始。必自有有。有即是如。無即是來。來在三千大千世界。同一有化。同一無生。返觀自身。理亦同然。形影無異。開大覺悟。窮究世界一切所有。似如非如。似來非來。世界現形。三千大千。是是非非。皆可括定。立法說法。依此理喻。圓滿報恩。一切功德。即證佛果。名曰釋迦。畢竟世人。同此覺路。證佛無疑。所垂法言。不離此義。示現有餘涅槃。而佛以成。教自此立。自釋迦涅槃後。除當時三五大弟子外。鮮有悟透如來真境者。降及後世。一切信徒。奉其教儀。設象造塔。寄食十方。謂之佛教。其言語名稱。雖與婆羅門異。而以其行爲。兩相考校。則仍換湯不換藥。未明佛旨。無惑乎學佛

者如牛毛。而真能見如來者。如兔角也。

### 第三章 佛教肇啓宗派之根因

自釋迦涅槃後。一切後裔。皆不明乎正法平等。盡人可學。徒視爲甚深微妙。不可企及。即依經言。萬法唯心。萬法唯識。立方便門。開示末學。方便既立。性相二宗。互證長短。顯密頓漸。俱捨淨土。各分門戶。小乘等法。相繼出現。末學無知。虔誦淺易各經。囿於方便。老死不改。對於一乘。欽敬崇拜。不敢問津。六度萬行。盡成虛設。小乘四果。偶現於世。視爲希有。供奉不暇。焉問佛道。窺佛境界。歷代靜中悟入。一法一境。即著經立派。示不可說。顯不盡說。將如來所說。光明佛經。參以己見。詳加註解。如雲遮月。蔽其清光。致後末學。祇見是雲。不見有月。雖或參悟。在註解下。捉摸不定。思想不出。如雲下看月。隔籬觀花。藉此引度。無量緣人。齊趨黑暗。不覩佛光。實堪悲憫。

近代人士。深知懺悔。學佛者衆。動入方便。罔究高深。因緣和合。得魔波旬。從之聞法。談玄說妙。聽者唯唯。增大我慢。自比於佛。如此之類。不知若干。分教分派。何可勝數。當其時際。迷者附和。爲之羽翼。覺者不服。各樹一幟。爲之對敵。宗派根因。肇始於此。障礙正法。莫此爲甚。

#### 第四章 佛學與婆羅門之異同

婆羅門本一神教。肇自埃及。後來因一神之奉。無所指實。遂有假他物爲祈禱。不信一神。而信物者。紛然四起。不一其人。須知此是一種指物說法。爲教下愚而設。亦猶今日造偶像。使人崇拜之意。而其中復有略識天地變幻之僧侶。造作符呪。使繩帶變蛇。樹葉變魚。與人驅鬼療疾。往往奇效。令人眩異稱高。奉爲希有。是此種種驚世駭俗。皆婆羅門後裔。推行教義之法。非其本來教義。與釋迦所說正法。毫不相干。

而一班下愚。不明此義。徒好新奇。認爲是道。且僧侶亦因人好奇。故神其說。愈得以享受供奉。大道正法。竟成訛傳。迄今越數千年。猶不自覺。而還用以覺人。然其中尙有可分辨者。惟佛之後裔。供奉如來。婆羅門後裔。供養法神。一誦佛經。一鍊符呪。各有不同耳。苟窮其源。初無大異。若竟其委。則婆羅門教徒。與比丘比丘尼者。一人又有一人之異。不能強同。欲求其同。必到己身現法界平等之日。方可與言不同而同。同歸於一也。

### 第五章 佛學與外道之分別

所謂外道者。非別有其道。乃由學人不明正法。不能證明無學位。率將身外之視聽。嚴守規戒。內借精氣神之所有。而鍊其有。其道由有鍊成。能於五通五遁。圓成精氣神三寶。稱爲得道。慣作神奇希有之事。驚惑愚人。奉爲神聖。究竟係由外修而有。故謂之外道。此道流傳。已數

千年。合東西各國所有而統計之。五光十色。不下千數百種。各立門戶。各授門徒。今且尤甚。以致學佛不明正法者。無識盲從。往往爲其所奪。牽引而入歧途。吁。正法不明。人心日趨向神奇。以至平至常。至易學之佛法。舍去而不願爲。反言佛法廣大精微。累世莫究。人人視爲畏途。此由外道牽引使然。以致世界人類。祇有拜佛念佛。供養佛像。並無一人肯深入佛海。必求渡過彼岸。乃始休歇者。學佛非拜念可以了事。外道祇以能拜佛念佛。拜至無量數拜。念至無量數念。便有佛來接引。其區別在此。夫人不學佛則已。苟欲學佛。必先證明無學位。即可遠離外道。而不至爲其所惑。然無學位。未能證明。鮮有不入外道者。甚矣。外道之魔力。能奪正法。非一日也。

## 第六章 無學位之解釋

無學。非教人事事不學。將人世上一切應有之衣食住。以及用度配偶。

盡行捨去。而爲一種泥塑木雕。毫無知覺。謂之無學。是教人明白自己之佛性。不學而有。其餘如知識見解。與各種技能。是由學而有。以學而有之學。學正法。欲證明如來本有。雖百千萬劫。亦悟不到。以不學之學。證明佛性。方知佛性在己。無待外求。佛性所該。非精非氣。非神非不神。證得明。即覺得明。能證能覺。是謂明覺。不證言覺。是謂錯覺。錯覺有內有外。明覺無內無外。無不內外。非求得。非智知。是謂無學。有求得。有智知。是謂有學。有學無學。一東一西。東西分馳。如燕與伯勞。相去愈遠。學佛如此。焉見佛性。佛性不見。所說如來。必非眞際。墮入外道。亦不自覺。娑婆世界。盡人皆然。欲出娑婆。有學無學。必自證明。證明明正。外道不侵。邪法不入。庶可轉娑婆法輪。實現莊嚴極樂世界而無疑。

## 第七章 今日之和尙居士

自釋迦涅槃後。凡自命爲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四大部衆。信仰如來。供奉佛像。諷誦佛經。以及書寫經文。幾於無時無地。不有其人。降及近代。更爲印刷贈送。與人宣說。解釋經義。而卒未見有餘涅槃。顯示菩薩行者。發現於世。其故安在。乃誦習演講者。限於經文字句之下。不得其旨。說法行法者。限於戒律儀表之下。莫能解脫。甚或誦經不解經義。說法不明法理。祇知守戒。不知戒之何以守。祇知修福。不知福之何以修。祇知建塔修廟。供養過去如來。不知自己之如來。尤當供養。如此種種迷信。難以悉數。欲顯現有餘涅槃。而證佛果。曾何可得。欲求一無餘涅槃。證四聖小果。亦憂憂乎其難。遑論其他。又以世界運化而論。在此數千年娑婆世界內。由五濁而化爲百千萬億濁。纏繞一切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不特不能證涅槃。即欲求一清淨戒行。亦未嘗有。蓋因衣食住問題。關係目前甚急。不能不借供

奉如來之餘音。在五濁惡世中。以養以活。一則可保存佛經。以待正法之出世。一則可勸善規過。助長善惡兩途之輪迴。此數千年來。亦有菩薩與四聖果。偶然一見。究其故。無非爲佛法表一線之光。使其暗而復明。要而言之。皆是保存佛經時代。未至開示正法時代。降至今日。五濁已達極點。娑婆畢竟娑婆。正法在此時期。再不宣明。不獨佛法教儀無存。卽世界人類。亦將化爲無有。更何從而講救渡。然此宣明正法之責任。完全在今之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舍去舊日一切誦經念佛之錮習。實行正法。終身不倦。庶幾如來真理。始得大明於世。人人皆可由如來覺路。攜手同行。而到極樂世界矣。

### 第八章 正法與不正法之異點

正法非別有所謂秘法。乃至簡至易。亦至平常。可以使人證明妙真明性。與妙明真心者也。其法維何。卽是自顧六根所有。六塵所無。與六識



所集。均有無量數之塵垢。叢集於自己佛性內。倘佛性內有微塵之垢不淨。卽不成爲佛性。其性亦與衆生等。何況集有無量塵垢。而望其性化爲佛性。豈可得耶。此等說法。佛在世日。已宣示明確。凡學佛有年。清修梵行者。悉知此理。不過對於清淨六根一層。祇能禁止。不能化解。卽能化解。不能轉識成智。示現清淨。立報恩功德。般有餘涅槃。而其下者。欲禁止六根之不出不能。欲禁止六塵之不入不能。欲禁止六識之不動亦不能。不得不學一種閉目凝神。作打坐參禪狀。到進無可進。退無可退。上不上。下不下。之境界。莫知所至。無從啓問。遇如是之人。而欲與言正法。非但不信。抑且聽不入耳。蓋凡誦經念佛。參禪入定。講求佛法者。無論其布施。持戒。忍辱。精進。禪那。有何程度。絕對不能通如來究竟。了達有學無學問題。不能了達無學問題。卽不得圓滿智慧。入明度而到彼岸。不能到彼岸之法。皆可謂之不正法。法既

不正。其所引度之信徒。均在塵夢中。不知不覺。而又加以迷信之勸化。俗所謂以盲引盲。奚知途逕。至今科學家。窺破此點。倡言打倒迷信。不得謂之無因。果能將正法與不正法。透悉無餘。卽知佛與衆生。毫無分別。其有分別者。一明。一不明。一解脫。一不解脫。明卽解。解卽脫。猶之王陽明講知行合一。知卽行。行卽成。非難事矣。

### 第九章 正法不離五陰六入

人生在世。所行所爲。不離六入。六入所入。不離五陰。無有五陰。六入不靈。無有六入。五陰不成。互爲根因。方成一人。人之旣成。根本遂忘。欲窮根本。卽從我起。未曾生我。我在何處。杳無所稽。旣生有我。我卽四大。四大何來。由父母化。我自何來。由如來化。如來之化。實我初化。自我入世。爲因緣化。因緣何緣。內緣五陰。外緣六入。自無量劫。所緣不識。誤認爲我。隨因以生。隨緣以死。是謂墮落。墮

落輪迴。善受善報。是謂人天。惡受惡報。是謂地獄。不能解脫。是謂衆生。輪迴六道。無有止境。衆生病緣。卽生於此。衆生孽緣。亦始於此。孽病二緣。不離六入。不離五陰。我佛正法。對於病孽。根本了達。知來知去。立解脫法。仍由六入。仍由五陰。觀入所入。觀陰所陰。所觀既得。解脫法明。所明立解。不解不脫。無不解脫。得大圓通。常安自在。五陰皆智。六入皆慧。是謂正法。明此正法。覺性卽開。成此正法。功德圓滿。成佛證道。祇一幾希。能知此理。則知成佛是人。不成佛亦是人。成在五陰六入。不成亦在五陰六入。正法所在。卽一本無字經。能證能識。皆成佛種。不能證識。一身四體。皆成孽緣。所謂煩惱。卽菩提。菩提卽煩惱。依此理喻。能喻此理。是謂明心。此理不喻。心無由明。心旣不明。求見如來本性。無有是處。修證無由。

### 讀佛教指南書後

吳夢醒

佛教經典。多於六經四子。奚啻百倍。非但難於誦習。抑且不易了解。雖經晉唐兩代高僧。多所翻譯。辭句均極明顯。而奧義所在。終莫得其究竟。後此歷宋元明清。代有大和尚及居士。各加註釋。又或立爲宗派。亦皆自以爲是。罕有能洞見佛旨。一律通貫。靡所漏遺。如雲開見月。毫無沈晦者。今讀楊子佛教指南。乃獨尋源溯流。得其匯歸。寥寥九章。抵盡顯密偏圓。頓漸兩途。而直抉其奧。非經躬行實踐。久有所得。未許道其隻字。予自卅歲起。講求丹道。閱書不少。對於坎離鉛汞。文武火候。以及老嫩抽添等事。亦畧有所得。不敢冒昧。年逾五十。始漸涉及佛經。雖知丹道之非是。而佛之正法。究未識其門徑之所從入。幸遇楊子心存救世。著書立說。約與同處。爲之修定字句。得以昕夕領教。於佛學略有一知半解。可備芻蕘而資參悟者。用敢不辭固陋。爰書其後。以供學佛

者之採擇。釋迦亦天縱之聖。生先孔子百餘年。而獨能超然物外。棄王位不享。其與孔子蔬食飲水。視不義之富貴如浮雲者。殆更過之。當其出家之始。從事婆羅門教。累十年無所得。遁而入山。從樹下得悟有無。復從鵬之浮水。得悟動靜。由是恍然大悟。與孔子所云遠取諸物。近取諸身。其事理正同。說法四十九年。本此理喻。其弟子記載爲經。不知若干卷帙。而皆教以如是我聞四字冠首。意謂如則是。不如則不是。如來奧義。卽在於此。當時諸大弟子暨人天大衆。聞而感歎希有。發菩提心者。動至千數。惟其弟阿難慧根獨淺。承佛宣示七徵八還。五陰六入。分條析理。逐一細演。終不了解。卒至佛涅槃後。從大迦葉學。始得證明。可見有緣法而無根器尙不容易聞道。况無根器。無緣法。而欲一旦豁然。豈不憂憂乎難哉。而無難也。人患不虛心。不肯勤學。又或先入爲主。至死

不變。斯無如何耳。果其一心學佛。如予之至老不倦。天假之緣。終必有得聞正法之一日。計今歲正月到滬。與楊子相處五閱月。由漸而進。中間因往彝陵。措款印刷。去來就閣百餘日。於十月初返滬。正擬卜居。專門著述修定。立即出版。甫數日突然被盜。頓處絕境。尙幸馬北塘先生。寧波人。以七旬有四之年。具有眼光。認楊子與予非恆流。延至其家。供給食用。贊助進行。因此於早暮從事。得以見所未見。聞所未聞。凡數千來年未經人抉破之旨。如管中窺豹。略見一斑。觀於佛教指南之最後兩章。而猶不能解脫。不明如來之所以然。則真似無量劫前。未嘗聞法。而不知佛性之何存也。

# 五教指南

## 道教

### 第一章 道教之由來

道本無名。亦無可名。因天人人天中有一種自然之理。不可以言語形容。又不能以文字代表。故強名曰道。道中原無聖賢仙佛等名辭。乃由人學養功深時。洞明道義。遵道而行。言可爲法。行可爲則。令人欽仰崇拜。特以聖賢仙佛等名推尊之。相沿不改。即道之代名辭。亦由有聖賢仙佛而始定。今欲考其由來。而源頭甚廣。難以枚舉。且爲略分兩派以析之。一由列子莊子。於明道後。欲顯道之高深。因設爲黃帝問道於廣成子。堯問許由。以擴其言論。使人知道之高。不僅在治理一方面着想。後人不解其意。以爲黃帝堯舜。皆虛心學道。何況我等下愚。敢不本

一片至誠。勉爲受道之地。而好爲人師者。輒借此以眩惑世人。厥罪大矣。一由古之蚩尤。別通天地化機。能呼風喚雨。作爲密霧。顯示神奇。自稱得道。專以迷惑其人民。與之爲亂。雖經黃帝撲滅。而學其學者。猶代不乏人。常以遣神驅鬼降妖自命。昔周懿王受其迷。而文武道墜。秦始皇受其迷。遣徐福東渡。竟以不返。降及漢代。方士巫祝。合而爲一。漢武受其迷。遂有柏梁之作。迨至漢明帝。佛法東來。盛行於世。維時一班方士。恐爲所奪。亦如今人提倡國貨思想。將以抵制外貨。因借老子之名。立爲道教。與之對抗。佛入中國。有蓋廟造像等事。道亦有之。院觀之設。實基於此。然其名爲老子。而所供偶像。又稱爲玉皇張大帝。名實不符。雜亂可知。今爲實而按之。其所稱爲道者。非老莊之道。乃天神道。祇能與人祈福禳災。不能講授大道。與猶太多神教相似。因時代在天地不仁之際。人類智識。爲物所化。不可以言至道。



故有天神道以流行於世。教人從善去惡。明白因果報應。藉以維繫人心。使不敢昧天良。而天神教之由來。亦卽出於時代問題。其所立福人功德。不在禹下。故其享受人間香火。亦分所應然。夷考其源。雖肇自蚩尤。而其中變亂發生。又實出於天神。天神之所爲。祇可云萬一之道。而不足以語萬有之道也。

## 第二章 天神之解釋

天神非天上原有之神。實由人在世間。秉其不滅之精神。死升於天。代造化司權衡。因人有變幻莫測之心理。神卽隨其變幻之所至。而爲之福善禍淫。以顯其香冥莫測。萬想不到之靈應。而神以尊。名由以著。其所以能爲神之原理。實出於人生在世。大忠大孝。禦災捍患。有功德於民。其次聰明正直。大公無私。又其次樂善好施。積而能散。無有其他不良之心。暗藏於內。而其死後。卽上化爲神。苟居心行事。與以上相

反。則不滅之精神。卽下化爲鬼。所謂鬼神者。卽人有善有惡。死後一種判斷。而定以名稱。視之不見其影。聽之不聞其聲。體察人情物理。又實有其事。苟無其事。則生人生物之原理。無所自來。而人物之生死存在。直可從科學家。謂之幾種原素化合而成。以物質化驗學。來化驗人之肉體。其爲幾種原素配合而成。確有實據。可知以精神方面。來考察人之生死問題。爲鬼爲神。決無疑義。况天神道之行於世。由來已久。在中國不過千餘年。在猶太則數千年。苟其地崇拜人多。則天神愈顯其靈。而爲數愈多。苟其崇拜人少。則天神無所施其巧。而爲數亦少。天神無定名。以崇拜者之所尊奉爲名。崇拜一神教。謂之天使。卽名天使。崇拜多神教。則任何命名。卽因其名而神爲之顯。此中神人契合之故。始則人賴神佑。繼則神賴人佑。神之所爲。亦漸因人之所爲而爲。徵之鬼國世界亦然。皆由人心想塵之所結成。與人事天生人之大義無

關。故過去聖人。皆置之存而不論。罕有提及者。

### 第三章 成仙之根因及派別

仙道無關治理。是一種厭世主義。有所逼迫而成。無功於世。無德於民。與外道同。昔釋迦憫其不由正法修習。斥爲外道羅漢。名地行仙。今人之所謂仙。即由於此。而其所成之根因。大要有八。一則鍊精。一則鍊氣。一則鍊藥。一則鍊習符呪。一則鍊化入空。一則住所不動。此七者均各有丹法。別得生趣而成。其有一種最高階級。丹法既明。舍丹不鍊。還其固有。並地水火風而捐棄之。謂之真空鍊形。拔宅飛昇。而成大羅金仙。至其派別之流傳。愈衍愈多。則更不知若干。何也。因同一鍊精。而所得之火候不同。成功亦異。其餘各派鍊法。亦復如是。再以近日世界各國各地所有而考核之。如崑崙與崆峒兩派。同爲劍術。而究竟大有區別。其門徒各有所長。不能一致。又如中國過去之金丹大家。

世俗所謂七眞五祖。亦各有法門。又考日本之太陽道。與猶太印度之僧侶行法。均有不同之點。雖班禪達賴。其後裔等是密宗。亦各是其是。下至南洋土人。坎拿大人。以及中國之苗人猯獠。亦各挾有離奇之符呪。使人不解。而驚其神。此皆仙道之派別。各地現象不同。立法不同。在五教正法不明。大道不行時代。一切外道仙道。皆各挾所學以傳世。而維繫人心。雖能引人入勝。勸人爲善。修行立功。而一種惑人性志之流弊。啓人迷妄。肇爭勝爭奇之風。媒介世界人類大競爭。爲害亦自不小。昔孔子云。雖小道。必有可觀者焉。致遠恐泥。是以君子不爲也。細玩此語。學道者可以知所擇別。而不至誤入歧途矣。

#### 第四章 人先鬼神而有鬼神亦先人而有

鬼神即人死後不滅之精神。據善惡兩途爲判斷。乃有是名。假非先有其人。則鬼神亦無從有。惟人之受生。必先有所自來。比之武臺演劇。鬼

神卽內臺未裝飾之人。人卽外臺裝飾扮演之人。裝飾譬人之肉體。扮演譬人之境遇。未裝飾譬未生之鬼神。由此可知人之受生。由鬼神來。在人之初生初有。使無鬼神。又何自來。直可云由生天地萬物之天所化而來。凡天地間一切萬有。其始均由化生。迨人化生一次。其鬼神卽多一次。鬼神多一次。而人類化生又多一次。如此遞化遞增。鬼神日形其多。人類反日形其少。未識有研究諸君。以爲然否。今且詳言其理。俗云人有三魂。是誠不謬。實而按之。其一爲游魂。其一爲歷劫因緣締造魂。其一爲環境鑄定魂。遊魂爲變。卽生生不已之天命。因緣魂爲立身現境。卽家人父子夫婦昆弟之善因惡因。世世相續。環境魂卽現業所遭。爲富貴貧賤之所逼成。以上三魂。人人俱有。雖享年有永有不永。而其成就之精神。均有不可磨滅。不可思議處。在回教經中。有人問穆罕默德曰。世界人多。鬼多。神多。答曰。至少者爲人。家畜野獸鱗介昆蟲

。多於人百千萬倍。鬼多於一切動物十倍。神又多於一切鬼十倍。何以故。以年齡比較。一切動物。至易生化。壽量較短。化多生多。是以比人更廣。鬼之受罪。按照生平所犯。案積如林。均須逐一受滿。以比動物爲盛。神之享壽最長。壽長則集聚多而銷減少。是以比鬼較衆。惟鬼神二字。在唯物學上。加以研究。必誓不承認。何也。因在化驗物質時。化不出鬼神來。並不見鬼神伏於物質何處。今日爲指其實。即化驗人身所得之神經系。人既有神經系。其主持神經系者爲誰。諒然非鬼即神。但是鬼神之爲物。無形影。無見端。而物與人又不能以須臾離。離則無力生存。倘人不知有鬼神。即不知有輪迴果報。人不知有輪迴果報。即不可與言不輪迴果報。人能知不輪迴果報。即知大道正法之所在。非輪迴。非不輪迴。非六道。非不六道。天地人三才真際。可以了達無餘。姑無論爲仙爲神爲鬼。皆六道輪迴中所有一切現象。是故五教聖人

。非不盡悉。實不屑道。而祇以一種大道正法。有益於人世者教人。至謂聖人不知鬼神之情狀。則非也。

### 第五章 人之思想即天堂地獄之設施

宇宙自開闢以來。原爲一種光明皎潔。清淨無爲之世界。非但無天堂地獄。即鬼神亦未嘗有。因人類失去正法。不及人格。所行所爲。均從物化。發生無量雜亂思想。思想之所至。即事實之所至。事實之所至。即不滅精神之所成。肇起善善惡惡兩種自然大問題。充滿宇宙。造成天堂地獄。而有天堂地獄之設施。天堂爲精神界之設施。儼同人間治理。有條不紊。地獄亦精神界之設施。儼同人間審判形式。慘苦萬狀。善想順受。惡想逆受。故有一苦一樂之分。昔文殊師利。謂之想塵成國土。即此意也。能體察此意。即悟天堂地獄。本來無有。係由人之想塵所構成。可見此種想塵。自作自受。全然與人類正法教授無關。蓋人類正法教

授。是使人明白有善無惡之事實。本人類羣處共樂。與獨處自樂。兩種法相合而成。由共樂自樂兩問題。研究一適當履行法。自然能減少人類複雜思想。能減少複雜思想。即能減少天堂地獄。迨至人類複雜思想滅盡。即是人類正法履行時代。當其時。不但無天堂地獄。即六道衆生。亦化成一種佛佛世界。人類造至此種世界。即真平等。真自由。實現於世。其世界之優美。可畢盡無量世而不改變。或問曰。方今之世。人競倡言不信鬼神。不信天堂地獄。且將奈何。豈知人之不信。正所以增廣天堂地獄之設施。而益形其天堂地獄之嚴。不敢輕視。何也。不信與深信。兩者各走極端。勢必人是轉以爲非。自非反以爲是。成就天堂地獄之新法。自然有增無減。天堂地獄有增。世界之亂。日甚一日。則人類前途之慘苦。更當百倍於今日。而有不堪設想者矣。

## 第六章 老子莊子之道



老子尙無爲。莊子不言治亂。皆是人類最高程度。世界進化到極點之主張。非過去世人所得夢見。老子所言之善卽上善。上善無爲而無以爲。豈非人人天德具足。而能若是乎。此種人人天德具足之世界。非唐虞以前。渾沌無知之世界。所得而比。莊子小堯舜而輕仁義。非小堯舜也。因人類程度不及。特借堯舜以自飾。而文其所短。故小之。非輕仁義也。因程度較低之人。往往假仁義以欺世盜名。並無實際。故輕之。今日人類思想進化。日高一日。亦悟到治理不良。改革不已。又加改革。發生共產無政府等思想。以爲此等思想。與老莊不少異。使世界返還上古時代。將人類仍舊造成渾渾噩噩。大而無紀。小而無法。謂之退化卽進化。自詡所見不差。特未解老莊立言。是教人類處世。當同上古。非教人亦與上古相同。如教人與上古相同。卽不必教人學上善。學真人。祇以無智識階級一語立法。豈不甚便。試問上善真人之程度。豈近今最高

智識之人。所能望其肩背。必須經過若干學習造就。與人道正法。一而  
不二。始可與言上善真人。有上善真人之程度。然後可現無爲世界。無  
爲世界中。祇有宥人於德之盛舉。無有治人以法之名稱。現在人類之程  
度如何。想皆不言而知。以此種最低程度。而欲實行公共平等自由思想  
。難乎不難。當不待智者而辨也。

### 第七章 道無大小因人之程度而分

宇宙間所有人類。同是一體。人既同是一體。道即同是一道。其有不  
一者。因人之程度問題。而分化無量數程度。程度有若干高。所見之道即  
有若干高。猶之漁人知漁。獵人知獵。除漁獵外不知也。所知既有限。  
而其所謂道。即止於此。古所謂儒佛。皆是聖人。必先學爲聖人。有聖  
德。知天地之化育。世界之變幻始終。人心之趨向安危。及其利害。運  
於無何有之天性中。神而明之。然後乃可言道。此外則不然。因其管中

窺豹。所見一斑。卽言其一斑。又如眼鏡各戴一色。所見不同。卽言其不同。以不同之見解言語。而欲其強同。不特不易生效。並且造成反感。甚或相與衝突。吁。此談道不明其本。而徒較量旁流之過。有以致之也。談道如斯。講學如斯。維持國際黨派者亦如斯。欲世界進化。不至於亂。焉可得乎。倘能明乎人之惟一。道之惟一。進而講求治理。道無大小。人亦無有大小。則庶幾大道昌明。人盡依大道而行。世界亦得和平。人類亦各安全而無恙矣。



# 五教指南

## 耶教

### 第一章 耶教之源流

在耶穌紀元前。摩西所遺之申命記。其真理已湮沒不彰。及事奉耶和華真神之盛典。亦成偽有。儼爲祭司長騙人之局。凡以色列人所有事奉耶和華真神一切行爲。竟成亡羊。耶穌奉真神命。產生其時。不特爲救以色列人亡羊。並以救全世界人類亡羊而生。羊者。善也。人類事奉真神。係出於本來之善。一旦亡失。人格即因以降落。世界亦紊亂不已。今稱耶穌爲救世主。即是此意。當耶穌在世時。所顯示種種神奇。無非爲顯示信奉真神所得之證驗。比當時一切祭司長所得之證驗。更爲優勝。其顯示之本意。蓋欲凡爲人者。皆當知有真神。事事順真神所降之命而

行。乃得有良好結果。與孔子教人樂天知命之理。若合符節。豈知耶穌之神奇證驗愈顯。愈遭祭司長之妒忌。恐其聲名日大。於己不利。不得不急起設法以害之。耶穌亦自知其爲魔力所壓。必有受害之事發現。而不敢逃。其所以順受其害者。以爲真神將使我顯化三日復活。方可證明真神之真。俾世界人類。得以有目共覩。印於腦筋。世世不忘。然後乃能深信其有真神。永遠供奉。惟真神之命是從。能不忘真神。即不忘耶穌。不忘耶穌。即不忘其訓語。必世守其法。以奉事其神。而立人格之正。到人類程度增高。人格增高時代。能自降伏撒但。化一切撒但。均成真神愛子。此乃耶穌所抱救世之宗旨。爲立教之目的。其寓意所在。非僅僅教人信仰崇拜。乃教人以實行事奉真神。增高人格。爲天國工作。立人類之模範。成就人格主義。能體此主義。而自行其是。並能教人以共行其是。斯乃耶穌之真信徒。爲真神之所最愛者也。

## 第二章 摩西教義失真卽猶太教之繼起

紀元前二千年。摩西脫埃及教徒之橫亂。而立一神教。與他教別真僞。當其時。人皆奉耶和華真神。與摩西有同等之尊。無一人不信從其言。聽其指揮。自摩西謝世。其徒之躬行。漸與耶和華真神違背。以致祈禱不靈。失其信仰。卽所說之申命記。亦漸失其價格。因此種信仰價格俱失。於是遂有他種信仰有價格者發生。以爲更代。斯亦勢所必至。無足怪者。惟自有此代耶和華真神之風氣一開。而不倫不類之耶和華真神。卽相繼而起。由是乃有銅蛇金牛等。種種真神名稱。出現於世。而人類爭鬥之風以熾。雖在列王時代。得強有力之大衛。立一真神宮殿。於耶路撒冷。以鎮攝之。而猶各以其山川土地之靈。立廟奉祀。莫能禁止其非。而一神教。竟變爲多神教。羅馬時代。其複雜尤甚。人竟不以一神核之。而以多神目之。以訛傳訛。其教義之複雜。更可想見。耶穌產生

於多神教複雜最亂時代。崛起而立教脈之正。上繼摩西。下垂人道。不  
忘真正根本教義。其名爲救世主。實於人類精神上有無量價值。在今日  
歐洲人腦力上。成一種健全特性。歐洲人得此教益。亦自不覺。然究人  
精神上。與宗教上。所發生之關係。至精且微。非物質上。形式上。普  
通社會理想上。所能窺其萬一也。

### 第三章 基督教之歷史及信仰

基督教歷史。由紀元前後計算。約有四千餘年。爲政教分合問題。演成  
一部政教史。在紀元前。本無有一定線索可考。是以不能詳其廢興始末  
自紀元後。則可分爲四大段討論。由一世紀至五世紀。爲基督教萌芽與  
發展時代。由五世紀以至十一世紀。爲基督崇高時代。與政治關係。發  
生若干消長。可謂盛極。不過於人類知識上。似形束縛。今人判爲黑暗  
時代。由十一世紀至十六世紀。爲教皇與國王互相傾軋。文人詩人。加



以激刺。造成新舊改革時代。由十六世紀以至現在十九世紀。爲信教自由。造成文明進化。欲達到人格主義時代。基督教在此四千餘年歷史上。所經過之信不信問題。不知發現若干次。而人類對基督信仰。尙在半疑半信中。而不能解決。其故爲何。因所信仰之基督。多係聞人口說。未能目覩其有。縱云確有。亦祇在神經渺茫之際。恍惚若有所見。究其所見。與未見等。不免流入迷信。難使人真心信仰。無有疑義。若必須實現基督形式。認定爲真。而後信仰。恐再過數千年。再費若干萬人之研究。亦不能見。何也。基督本無形無影之精神界。所結聚堅定而成。凡人類精神界之所有。非但人與人不能相見。即己亦不能自見。不過經人訓迪。偶爾會意。似覺其有。不會意則仍覺其無。質言之。精神卽聖靈之別名。倘其內有一毫不良思想及動作。即爲撒但。一有撒但。則聖靈即不成爲聖靈。必全行化爲撒但而不覺。以撒但見解。而欲與聖靈相

會合。豈可得乎。惟有愈會意。愈起疑問。愈不信基督之真。雖有先知爲之宣示。亦不足以解智識階級之惑。似此有口難辨之困苦。不但基督教爲然。即今之佛道兩教徒。以及回教徒。亦受同樣之駁詰。而莫能自白。

#### 第四章 過去之評批

耶穌一身。皆爲聖靈所充滿。故無處不顯聖靈。蓋聖靈非他。即真神所賜之光。人得之以生。非僅父精母血之所凝成。倘無此真神之光。豫爲降臨。雖有交合。亦絕無生人之能事。耶穌自成人後。經四十日之試探。不爲撒但智識所搖動。而能保持其聖靈。爲真神之所眷愛。故稱爲真神愛子。凡人能勉爲真神愛子。不祈禱則已。一有祈禱。真神必事事與之。如其所願而不吝。以故人之信仰耶穌。亦如其信仰真神。又以賜膏大典論之。昔撒母爾以膏賜大衛。授者與受者。皆是聖靈用事。故兩者

相得益彰。千古傳爲美談。乃後世之賜膏與受膏。雙方用事。皆非聖靈。甚或因賜膏大典而肇奇禍。變爲撒但之要求。而膏亦不貴。又以祈禱而論。人果由聖靈用事。則真神方喜愛無比。縱不祈禱。亦必事事如意。若以撒但智識而爲祈禱。真神必不應驗。即有應驗。不過偶爾。未足爲常。且亦必非真神。或由撒但作祟。從中顛倒。再由聖靈充滿與不充滿問題。概論過去世之無量教徒。鮮有能出撒但範圍。而不爲撒但所播弄者。其有最可注意之事。凡在祈禱時間。殆無一教徒不望真神將撒但遣開。使其得平安居處。如願相償。而不知撒但即自己之聖靈所變。並非外來之物。亦非不信真神之另一人。自不能遣。真神亦何能代爲之遣。若問撒但究係何物。從何而有。質言之。即自己爲衣食住三字。忘其爲真神所註定。而強取強求。撒但即乘其所欲之富貴。所惡之貧賤。所想之良田廣廈。而擾亂其知見。使人於冥然罔覺中。將聖靈變成撒但。

而爲之眷屬。恣其所爲。吁。撒但之惑人。其術甚巧。而聖靈之保障人。其權較拙。以甚巧御較拙。其勢順。順故易。以較拙驅甚巧。其勢逆。逆故難。冤哉人乎。其何以能降伏撒但。而出其範圍耶。苟不知所以。而又受其範圍而不能出。欲入天國。享受平安。其可得耶。

### 第五章 今日之希望

今日爲全世界人類。交換智識。極盛時代。彼此往來。無分國際種族。政教各界。事事均能諒解。大有和平希望。世界之亂。其根本皆由各個撒但作祟。多所播弄。若不急將自己撒但遣開。實行聖靈主義。世界必永無平安之日。而人類生活。必益形艱難。不至火炎峴岡。玉石俱焚不止。然欲遣開撒但。其責任尤希望基督教徒。本身作則。自行豫爲遣開。而後世界人類。乃能效法。何也。蓋嘗見全世界基督教徒。比之佛道回三者之徒。較有決心。非他教人所可企及。倘能明白自己精神不圓

活。思想不開展之原理。皆由自己聖靈受撒但智識之支配而然。急將自己撒但智識。掃除淨盡。俾自己聖靈。得以恢復自由。果能恢復本來之自由。常與人宣說真神生人之原理。凡精神界應有之研究。闢成一條坦途。引導人信仰真神。使知不是迷信。實爲人類精神界報本返始之所應有。絕不可少。由是物質界之一切工作。審慎而行。不再受撒但智識之驅使。必自建設最優美之物質世界。俾各具有聖靈者。得以共同享受。如是。則眼前混亂不安之世界。將一變而爲平安之世界。使人類永遠脫離撒但範圍。世界人我。有如兄弟之親。骨肉之愛。實現基督大愛主義。庶幾人盡堪爲真神愛子。一律平等。惟負有教務責任者。亟圖之。

## 第六章 基督之目的

凡人類在世界上圖生存。無論富貴貧賤。莫不各有其目的。雖目的有大小久暫之不同。而總之有目的。即有思想。目的之所在。思想即因之以

起。而豈知基督之目的。至大且遠。非復尋常之可比。亦非普通人之所能見到。蓋在天地初開時。首先化生萬物。其次乃生化人。人非物不養。物非人不長。物因人始有名。人因物始成器。人類智識進化有若干高。卽物類價值增加有若干貴。人因物貴而用愈多。物因人貴而出愈少。人失其物則苦。欲求其物則貪。兩相貪則爭。不貪則讓。至於讓無可讓。爭所必爭。貪而不已。卽競爭不已。時至競爭不已。而貪心愈熾。人與物均感困難。勢必發現無限恐慌。無量悲慘。人類在此恐慌悲慘時間。將思想得到的主義。與思想不到的主義。悉行用盡。而終不能脫離恐慌悲慘。於恐慌悲慘。將現未現。而又必現。將來未來。而又必來。萬分無可逃避之際。因而回頭猛省。思想昔日基督所云生人原理。與維持人類永久平安之原則。豈無一最好辦法。能在此處過細思想。當知基督與人豫備平安目的。早爲救世主之所宣布。特人爲自衛圖強。競爭生存

充裕等智識所蒙蔽。各個目的思想所限制。不會感悟了解。以致愈欲自衛。愈不能自衛。愈欲富強。愈不能富強。愈欲生存。愈不能生存。愈欲充裕。愈不能充裕。何也。以自衛圖強生存充裕等主義。皆與基督目的相反。爲基督所不贊成。不贊成而勉強從事。以爲必達到自己之目的思想而後已。究之小有成就。不過暫時稱盛。莫能永久。因此種自衛圖強生存充裕等智識。均是撒但用以破壞基督法令所爲。非基督目的內應有之事。緣基督之目的。是教人類實行大愛主義。特人類囿於自己之目的思想。程度卑下。不得不聽人類自受撒但知識之支配。使人類盡其力量。滿其欲望而行之。究竟能得世界平安。永遠享受否。歷年數千。不特人類未獲平安。而其受撒但之支配。目的思想。盡演成積重難返。勢同騎虎。以爲不富強即難立國。不競爭即難生成。在此欲罷不能。莫退莫遂期間。又產生一種從古未有之主義。破壞一切舊有之建設。而爲新

建設。夷考其行。非破壞基督目的。實欲破壞撒但智識。各去其自衛自利主義。一變而謀公衛公利。成爲無所不衛。無人不利之世界。以實行其大愛主義。目的思想。併於一途。達到全世界人類。和樂如家人。親愛如兄弟。是則基督最美滿之盼望。全世界人類。能體會其意思。順從其目的。而實行其是。如其盼望。不但人類享受萬安。勿庸別有思想。即撒但亦得以相安無事。同享幸福。而不爲亂也。

### 第七章 自愛主義

自紀元以來。凡教中之所講習。均是教博愛愛人。功利利人。從未有言及自愛自利者。倘自愛自利之義。不加研究。徒言博愛愛他。功利利他。在理想上觀察。猶如木之浮水。漂泊無定。是謂有末無本。有用無體。不能收美滿結果。在事實上徵求。猶如牧養家。對於馬牛羊。何嘗不是博愛愛他。功利利他之一種行爲。而其究竟之所圖謀。則適得其反。



所以人與人當行博愛愛他。功利利他。必先具有一種自愛自利主義。將自己所愛者。轉而愛他。自己所利者。轉而利他。乃可稱爲有體有用。有本有末。不失爲高尚人格。而自愛之事實。約可分作兩種。一爲聖靈自愛。一爲撒但自愛。何謂聖靈自愛。愛忍辱。以爲免除自己煩惱。愛受苦。以爲遠離撒但挑撥。愛聞過失。以爲消滅前之愆。愛講和平。以爲能得彼此互助。愛親仁。不分界限。以爲得人我平等。愛讀聖經。能得主來護我。愛立身儉樸。不受物欲牽制。愛仗義捨財。不受多金累贅。愛他人老幼。他人亦愛己之老幼。愛兒女。教以人道正法。莫使流於邪侈。愛家庭。教以勤儉和樂。莫使即於驕奢。愛國際。與之講信修睦。愛朋友。勉以爲善去惡。愛行方便勸化。使人了達眞神目的。愈加信仰。愛己身毫無過犯。隨處立善言善行。不使撒但智識。擾我腦筋。此之謂以聖靈自愛。何謂撒但自愛。愛自強。不甘居人下。終必爲強人

報復。愛自大。不受人貶小。終必爲大者所壓。愛逞能。不受人鄙薄。終必爲能者所屈。愛慳吝。不遺財利錙銖。終必爲橫事所破。愛刻薄。不作一毫善事。終必爲敗類所窮。愛一己獨富。終必爲不富者所攘奪。愛一生華美。住華美不盡觀。終必爲華美所劫。愛過分享用。存享用不盡觀。終必爲享用所竭。愛財終必因貪財而敗。愛色終必因好色而亡。愛欺人。終爲人欺。愛陵人。終爲人陵。愛侮人。終爲人侮。愛辱人。終爲人辱。愛滑稽詐虞。終必因滑稽詐虞而受禍。愛放浪不檢。終必因放浪不檢而遭災。愛家庭有勢有力。終必爲勢力所推倒。更或至於零落。愛國際稱強稱霸。終必爲強霸所侵削。甚或至於滅亡。愛輕聖經。侮聖言。終必爲撒但所陷溺。永不能進天國。此之謂以撒但自愛。今日人類能將以上兩種自愛問題。孰是孰非。分別清晰。然後任擇一二聖靈自愛主義。實事求是。則其所行之博愛愛人。功利利人。又隨時隨地。事

事認真。自必予社會以極好進化。而收世界人類以良美之結果也。

### 第八章 人格主義卽自愛主義之結果

自愛主義。如草木之有根。人格主義。如草木之有花果。草木無根則不生。無花果則不圓成其爲草木。可見人無自愛。則無所謂人格。故人欲爲人。必先以自愛立根。而後人格始有一定。推而愛他利他。始不至徒騰口說。由此概念。以觀過去人類。對於自愛一層理解。多已忽略。以致言行不能相符。誠僞難辨。往往漸失信用。演成一種隨波逐流。油滑性質。無有實在。竟將此真神所造之光明世界。變成黑暗沈沈。即潔白無污之聖靈。亦化爲五顏六色。皆由自愛主義未曾立根。人格未有一定。遂至爲撒但自愛主義所驅使。欲求真自愛而不可得。今若能切實觀察。知過去之非。力行其今後之是。能改行今後之是。即能將撒但自愛主義。悉行捨去。實行聖靈自愛主義使全世界現有之惡潮流。變而爲善潮

流。成就最高尙之人格。蓋亦易事。特患人類不知。或知而不行。斯無如何耳。果其知而行之。行而成之。可不期年。必將世界人類。逐漸改變。倘能行之十年。則全世界。不特永無競爭。即五族一家。永遠和平之幸福。亦當實現。若更行之百年。雖野族生番。從古未開通之地。亦相率嚮化。共拜真神。而世界進化之美觀。不待揣想。而可以豫決矣。

# 五教指南

## 回教

### 第一章 回教之源流

在紀元六百年前。有穆罕默德其人。生於印度。幼失怙恃。依舅父養成。因其家世信仰基督。故穆罕默德。自幼即為基督教徒。年十五夢登霄。得親聞真宰之訓。醒而感悟。聖靈遂通。因能辨別撒但一切作為。

撒但二字在回教經典內譯為依卜憐兒

久之智慧大開。聽敏過人。凡人有疑難不決。皆往就問。

立得解釋。由是穆罕默德之名大噪。遂有聖人之稱。年近五旬。適其國內亂無主。人民相率恭迎。立為國王。穆罕默德。即依國政立教。當時政教並行。凡政之所及。即教之所及。一時舉國咸服。強盛無比。附近諸國。頗不自安。以致興兵構怨。為穆罕默德所撲滅者。已十數國。

及穆罕默德逝世。繼其後者。愈益擴張其政教合一之主義。西向。演成十字軍之流血史。東向。演成進虎退狼之滅金故事。而版圖之擴大。西至地中海。東跨有亞細亞。爲亘古未有之壯觀。不意依卜俚儂。從中作祟。破壞建設。使其首領互相詬病。黨派紛歧。政教失敘。遂致一回教。化成無數回教。人心渙散。國勢瓦解。其武力亦變爲七零八落。莫能頓整。而其教務之流傳。尙綿延不絕。至今其民族信仰益堅。不過對於信仰穆罕默德之心未亡。在教儀表面表上。猶能遵守無失。究竟穆罕默德所有至精粹之教義。早已湮沒不彰。亦如中國之崇拜孔子。好其名而不務其實。不甚相遠。吁。道之不明。不行於世。豈獨回教爲然哉。

## 第二章 以回名教之取義

回謂回向真宰。按真宰二字。卽基督教中所稱真神二字之代名辭。名辭雖異。而事理則同。以爲人不回向真宰。必與依卜俚儂作眷屬。沈淪世

間。不能到天方。享受永生。故以回字名教。使人顧名思義。不敢遺忘。因其教之流行。已千有餘年不改。特呼其人爲回族。在中國歷史上所發現者。謂之回回。亦曰回紇。又曰回滑。皆其流派。與中國接近。各有同而不同之點。其名稱遂異。至與中國爲難。則匪伊朝夕之故。其所以來久矣。即今繹其教義。既以回字立則。至嚴且重。誠無有大於此者。觀其所定之齋真。禮真。朝真。貢真。拜真。等儀文。皆是從回字上立實行主義。雖現在教派與國政紛紜不一。而對此回向真宰五禮。猶不敢廢。其信仰之堅。可謂久而不衰。獨於得見己之真宰。與能得見宇宙真宰一層。杳然不知所之。若果能知。則穆罕默德。不難再見於世。惟其無知。乃終成祇有教名而無教義。徒循故事耳。

### 第三章 回教卽耶教之別派

溯回教之根本發源。卽基督教之變相。何也。基督教所信仰之真神。回

教則譯爲眞宰。基督教謂人接受眞神之光爲聖靈。回教則譯爲己之眞宰。基督教謂違背眞神訓令。由自己之欲妄。發動不良思想。謂之撒但。回教則譯爲依卜俚偲。其有不同者。在基督教方面。僅僅以事奉眞神。與人行割禮賜膏。以及與人施洗祈禱。受人發善心之供養。上不過爲教皇。下不過爲教徒而已。而回教則兼有政治權。使人民不得不悉行信教。蓋其教中所規定之一切儀文。均挾有政治法令。爲最高之理想。無形之壓制。故能推行其意所欲爲。無敢或阻。以視空言無補之基督教。殆有青出於藍。而勝於藍之偉觀。其自命爲回教。實穆罕默德特開教務之生面。爲從古所未有。當穆罕默德在世時。政教不分。所行極爲平允。而人民之信仰。亦事理之所必然。以故穆罕默德之盛軌。至今猶赫然在人耳目。稱道弗衰。無如繼其後者。德行道力。不及萬分之一。不過因其流風善政。得以自私自利。承先代之餘烈。本其所有權。擅作威福。



不顧其他。倘其人不以利自私。不改舊政。則一穆罕默德。竟造成無量數穆罕默德。而回族之盛。豈可限量。特以真穆罕默德。祇是一人。而假穆罕默德。則層見疊出。不止一代。如中國過去之堯舜禹湯文武。先後爲政。真可作人民保障。無愧聖人。乃承其後者。不復以堯舜禹湯文武之政爲政。而徒以一切敬天勤民之虛名辭。愚全國人民之觀聽。其始猶遵祖制。不敢或違。後則變爲威權。藉以剝取人民脂膏。恣其所爲。毫不之恤。即有號稱唐虞三代之盛。亦僅如曇花一現。不能長久。昔莊子謂堯舜之治亂天下。卽是此種見解。由此見解。以觀穆罕默德所行之政教合一。亦是其人存。則其政舉。其人亡。則其政息。非萬古治安之道。亦非今後人類之所貴。而可以復用者也。

#### 第四章 穆罕默德之人道主義

持政治學以觀穆罕默德。當亦不出於權宜思想。倘以各宗教發明正義。

觀察穆罕默德。則所抱之人道主義。與德行精密處。非庸衆人所能窺其萬一。何也。穆罕默德之現身。蓋與耶穌釋迦摩西同一與真神相貫通。所出之言。即代真神而言。所行之事。即代真神而行。無非時地各有不同。斯不免稍異耳。倘與耶穌釋迦摩西易時易地。則言行皆然。無有差別。後世各教徒。不解此理。動以各所顯示之神奇。判定高下。以爲神奇愈顯。則道愈高。如基督教徒。以三日復活爲希有。回教徒以登霄記爲獨奇。佛教徒以般有餘涅槃。爲不可思議。盡置各教聖人所立人道正法言論於不顧。專在神奇上發生信仰。致令人以迷信二字。極力排斥。亦其自取。無可爲諱。今且以穆罕默德所立之法言而論。其教以得見宇宙內惟一真宰爲問題。若欲見宇宙內惟一真宰。必須對於自己。先求得見己之惟一真宰。苟對於己之惟一真宰。不能自證自明。得其泉端。欲求得見宇宙惟一真宰。無有是處。果能得見己之惟一真宰。即能洞知依

卜俚偲之所爲。無一不與宇宙眞宰相違背。倘回教人民盡能遵穆罕默德之訓語。實事求是。將見人盡君子。世皆聖賢。亦何至有今日之現象。雖然訓語未能實行。而其當時之所記載。尙有可考。果能講求誦讀。一皆身體力行。亦不失爲高尚人格。爲人道和平嚮道。增穆罕默德以萬世之光。而與世人共躋永生世界矣。

### 第五章 產生依卜俚偲之原理及其當權

時至今日。科學之發達。日有進步。對於化驗各種原素成立時。在此不能保其永久不變之原理中。探知宇宙內。有無量種子。不特能變滅原素。並生物生人之自然性。亦在其中。但不得其名。強名之曰「以太」實未知「以太」之所自來。著者亦嘗考其原理有二。一爲天產品。一爲人產品。倘不先有天產品。則人產品亦無自而生。倘得一種天產品。則無量數之人產品。亦即次第實現。凡世界上所有萬象皆然。試將不可思議

言說之依卜傀儡而論。本是人類不正知識之代名辭。俗呼魔鬼。爲問魔鬼自何來。在天產品上說。即是山河大地。物理制造。構成一種雜亂思想。養成一種雜亂知識。人類得此一分雜亂知識。即成人產品。成而行之。變而通之。則無量數之雜亂知識。同入腦筋。至死不變。久之無量依卜傀儡之產源地。即自此而始。今且實而按之。人類有一分知識。宇宙內即增一分種子。人類增一分善知識。宇宙內即增一分善種子。人類增一分惡知識。宇宙內即增一分惡種子。迨至中世紀以來。人類不良知識。日漸增加。而宇宙不良之種子。已充滿空界。人類紛紛芸芸。在不良種子下求生活。尙不自知其爲苦。而猶欲爭強爭霸。演弱肉強食之大小慘劇。並將國際社會家庭三方面。化爲因果輪迴之報復場。產生不近人情之事。難以枚舉。爲問誰使之然。及察其根因。則皆依卜傀儡富權。人類受卜傀儡之支配。不能自己。不得不以己之依卜傀儡。與他人之

依卜傀儡。鬥智鬥能。爭眼前之得失生存爲榮。曾不顧後來之患。更有甚於眼前。此皆依卜傀儡當權。爲人類應有經過之事。特在回教徒一方。面受其大害。凡東西各國。在十字軍後。崇尚武力。釀成非競爭不能生存之理想。人類不分上下。均陷漩渦。延至於今。幾至如坐針氈。日不甘食。夜不安枕。餓殍載道。流民滿市。國勢日漸垂危。社會日漸凋敝。家庭日漸枯窘。皆依卜傀儡之所賜。而不知也。今之人類欲解除現在痛苦。苟不從剷鋤依卜傀儡入手。未有能收圓滿結果。長享太平者矣。

## 第六章 今後之希望

今日之所以希望於回教徒者。無他。亦祇冀其明白依卜傀儡。非外來物。特由人類不良之知識所產出。在空界內謂之魔。在地界內謂之鬼。常助長人類不良知識。成就許多不良事業。而終莫能悟。茲特大發其覆。宣明依卜傀儡罪狀。使盡人皆知。而共棄之。是爲回教徒之急務。倘以

著者之所見所言。爲荒渺無稽。可請問久於留心考察人情變動之老成人。必能深知。何也。譬如人本不願賭博。或經友人一再勸誘而去。始而獲勝。興高采烈。繼則聞風而至。阻且不能。何待勸誘。及至屢經失敗。陷於其中。而不能自己。於是爲盜爲匪。亦所甘心。是誰使之然耶。又如社會上爾詐我虞。彼此均無誠心。在人類初年尙不敢爲。及其既壯。詐虞偶試。卽佔便宜。遂不恤變本加厲。益用權術。凡可以詐虞欺騙之事。靡所不爲。是又誰使之然耶。此皆由各有所依。依與之相隨。外有所誘。內有所動。內有所助。外有所益。遂竟成就或小或大之不良知識。終身不改。其他受依卜俚偲之支配。何止萬端。今後人類。果皆知其爲身中之蠱賊。肇禍肇亂之根本。各加檢束。而不使之復起。則彼此對待。悉本誠心。人我往來。一遵公理。隨時見本來面目。遇事無纖毫詐僞。一己排除一己之依卜俚偲。自是回教徒。應有之責任。所不能辭。

。卽非回教徒。亦當知依卜俚儂之在人腦中。足以爲害。亦必相率逐去。莫使長留。如是則空界非空界之一切依卜俚儂。自然化爲烏有。亦非難事。祇一轉念間。而依卜俚儂。卽降伏於真宰之下。而不敢妄動。此則著者之所希望。而不勝其禱祝者矣。

### 五教之宗旨

渾穆無朕中。有生斯宇宙。主持斯宇宙者。堯舜名之曰天。又曰上帝。孔子宗之。老子則云。知常曰明。不知常。妄作凶。以一常字代之。釋迦名爲如來。佛。亦曰佛性。耶穌奉爲眞神。穆罕默德稱爲眞宰。其名雖異。其實則同。皆欲使後世人類。顧名思義。不忘宇宙眞理。知人之有本末。而不至於顛倒錯亂。任意妄爲也。惟此種眞理。在普通一班人見識。任何考察。無從見端。決不認爲有。在各教聖人。探求天地人物化生之原。理本一致。亦不敢認爲無。更以各教聖人所生之時地而論。

或先或後。或遠隔若干年。或相去若千里。立言各是一派。而宗旨無別。謂一聖人出。捏造一種嚇人名辭。警惕下愚則可。謂過去各地聖人。皆捏造一種嚇人名辭。不約而同。則不可。著者對於此。畧有見地。不敢另立名辭。自取咎戾。謹將管見所及。披露篇末。藉以貢獻解人。譬如種一粒稻子下田。其初完全爲一粒稻子。人皆曰稻。既生爲禾。即不名稻。而名曰禾。就禾論禾。祇問其生長發展如何。生長愈壯。發展愈多。雖經日光風雨土地之培養。若不先有稻。禾又從何而有。倘禾在生長時間。日以生長力自恃。必不以其能力。歸功於稻。而直認爲己有。迨生長力既定。求再生長不得。發展亦盡。即不能不回向夫稻。禾所結之稻。隨亦應時而熟。然當稻熟收穫。則又成爲認稻不認禾之變象。若果再認爲禾。人將笑之。蓋禾已雲黃而近枯槁。非昨日也。著者以稻爲喻。稻即堯舜孔子之所謂天與上帝。老子之所謂常。釋迦所謂如來。耶



穌所謂真神。穆罕默德所謂真宰之代名辭。以禾爲喻。禾即宇宙。與宇宙內所含有之一切現象。生長發展。經以日光風雨土地培養等事。即人類所有國土政治教澤文事武備等觀。著者喻以回向稻子。即人類探知自身本末。從何而始。從何而終。猶之稻子生禾。禾又轉而還稻。人之與天。與上帝。與如來。與真神真宰。非一非二。是二是一。各自圓成其本末始終。而無愧爲人。由此觀之。可知各教聖人所立之代名辭。並非嚇人。亦非外人而有。是欲人因此而悟。善厥始。尤須善厥終。如稻之生禾。禾之成稻。各思有以開花結實証果。而還其種。全而受者全而歸。其斯乃謂之大孝也與。後世學者。祇教人以信仰崇拜。而而不知由末返本。以成其爲人。謂之迷信。洵然不謬。

### 五教之戒律

無戒律不足以立教。故一教有一教之戒律。觀於老子之云非常。孔子之

云小人。釋迦之云衆生。耶穌之云撒但。穆罕默德之云依卜徕。皆戒律也。其他三戒。五戒。八戒。十戒。姑不具論。第舉此戒律之最要。爲盡人所當謹守。不可或忽者。各教聖人之意。以爲人生在世。易趨邪徑。不有一種特別戒律。不足以資共守。蓋緣人類不守戒律。難免不恃一己之能力。與其聰明智識。作爲爭強爭勝。爭高下等事業。以入迷途。常有日在爲善。自入於不善之地而不知。日在自衛。自處於不自衛之局而不覺。是非顛倒。黑白莫分。猶之嘉種在田。彼與此兩不相讓。各爭發達。彼長八寸。此長一尺。無有能稍下者。其與世界人類之爭根據地。與殖民地。曾無差別。不過嘉種在田。無言語文字之交涉。亦無活動自由之舉動。與人不同耳。且其生長成熟。爲日不久。而氣甚短。由人播藝收穫。得以悉其始末。不足爲奇。人則動閱數十年寒暑。少不計其何來。老不識其何往。惟中間二三十年。使詐使力。與他人相爭競。

。究竟昏然一世。爲非常。爲小人。爲衆生。爲撒但。爲依卜俚偲。戒律在所不明。始末亦所不知。其爲人如何始。應如何終。更無論已。假令以人之生長一劫。比嘉種之生長一季。嘉種不自知始末。而人知之。人不自知其始末。而欲與言知。雖有百千萬億聖言。垂爲聖經。俾令朝夕宣誦。亦末如之何也已矣。吁。人類在不明戒律。不自究本末時代。不知常。不得不作非常。不知有小人。不得不誤入小人之流。不知孰是衆生。不得不與衆生爲伍。不知誰爲撒但。又誰爲依卜俚偲。不得不受撒但之支配。與依卜俚偲之眩惑。猶嘉種之與稗莠。日爭發展莖葉。而不自覺。又烏知各教聖人之所謂非常爲何。小人爲何。衆生爲何。撒但與依卜俚偲又爲何耶。日以此數者病人。而不自解其爲數者之所病。蓋已久矣。至其矯矯不羣。大有作爲。常演出流血慘劇。亦如五穀之有蕘稗。雜處其中。而爲農人之所見惡。非鋤去不可。今日世界大陸全現。

人在此世界中。猶禾稼之在田。根深葉茂。徧地皆是。難再發展。敢不返本齊末。結實以還其種。夫人類之在此時。正根柢發滿之時。至此時而猶不知探求始終本末。仍用非常對待。小人行爲。衆生知識。撒但及依卜俚儂之爲鬼爲蜮。以求發展。是自速禍。德之威廉。乃其前鑑。而欲學威廉者。當自反。自反之事實。猶稻之結稻。稻之結稻。卽人之成仁。仁成而競爭以息。世界以安。人類以寧。將見一切非常。皆化爲常。小人化爲君子。衆生化爲如來。撒但化爲眞神。依卜俚儂化爲眞宰。古所謂人人君子。個個聖賢。衆生成佛。人皆上帝愛子。正在斯時。幸勿視爲不經之論。姑妄言之。姑妄聽之而已。果由此而羣起感悟。同守戒律。跬步千里。祇在人類一轉念間耳。

### 五教之法門

五教皆聖人。其爲學各有說法。即各有門徑。老云知常。其說法重在一

知字。孔子云致知在格物。又從知下加一格字。釋迦云。明心見性。心性在所必要。而尤重在明見二字。耶穌與穆罕默德。一重在認識撒但。一重在認識依卜俚偲。知也。格也。明見也。認識也。此五法本人人具足。其所以不知不格不明見不認識者何。特由其所知。所格。所明見。所認識。皆非正法。以故曰欲知常。而去常愈遠。曰欲格物。而物累愈多。曰欲明心見性。而心性愈覺晦暗。曰欲認識撒但與依卜俚偲。而撒但與依卜俚偲愈衆。何也。此其中有三大歧途。人或以爲一切知格明見認識在內。又或在外。甚或在中間。究之向內求者着內障。向外求者外障。向中間求者中間障。除此三歧途外。尙有三種最深密障。一切無着。成無着障。一切無住。成無住障。一切放下。成放下障。但有一障。即不能入正法之門。能通一障。一切障皆通。無如所障難除。欲通不通。遂竟視爲高遠。不肯深求。不然。各教聖人所立法門。所吐法言。反

覆數千萬。垂爲經典。歷年數千。誦而習之。信仰崇拜。不下百千萬億之衆。而其對於知常。事上帝。供如來。奉真神真宰等事。當不乏人。乃疑者實多。而信者卒鮮。其有信者。又或入於迷信一途。求其真有所知。真有所格。真有所明見。真有所認識。其人往往難得。卽著者亦非真能知。真能格。真能明見。真能認識之人。不過對於五教真諦。略有一知半解。差堪告人。不敢自是。而妄爲指南之作。是所望於各教徒之善知識。與非教徒之大智慧。加以教正。俾閱者得由南針之一綫光明。引入勝境。藉以收知常格物明心之效。洞悉撒但依卜傀儡之非外物。實緣自己作祟。播弄自己。而一旦幡然改圖。本身作則。廣爲勸導。庶幾可啓迪全世人類之大覺悟。世局爲之一變。耳目爲之一新。於以重建一新而又新之世界。化成一日新不已之人類。將見極樂國土。莊嚴法界。進天國。享永生。均能實現於今日而無難。

# 本編譯處售書價目

世界大觀

中英文合璧 五角  
中文單行本 三角

五教指南

每部售洋五角

人生澈底觀

每部售洋四角

## 啓事

本編譯處所出各種  
新書有著作權與版  
權翻印必究如有願  
營業代售請向本處  
接洽爲荷

# 未出版之預告

世界時變觀 一册 四月內出版

新倫理觀 一册 五月內出版

著作人 楊時中

修定人 吳夢醒

發行所 世界和平法編譯處

通信地址 上海北河南路天潼路  
桃源坊四百三十號半

## 啓事

本編譯處出版各書  
如承各報登載極表  
歡迎惟須副署著者  
修定姓名

2  
469265

